

赤峰市总河长令



第 1 号

2024 年河湖环境整治“春季”行动令

市、旗县区各河湖长，市河长制各责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河湖保护、环保督察和审计整改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水法、防洪法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复苏河湖生态，消除行洪安全隐患，牢牢守住河湖安全底线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湖环境整治“春季”行动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整治河湖“四乱”为主要内容，坚持突出重点、标本兼治、集中整治、长效管理原则，集中利用春季 2 个月时间，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在 4 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管护机制，推动实现全市水域河畅、水清、岸洁、

景美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全面排查清理河湖垃圾。对河道湖岸堆放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，对水面漂浮塑料垃圾等进行打捞。严格落实《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》，严肃查处恶意向河道倾倒垃圾的行为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。

(二)排查整治城镇和农村黑臭水体。对存在异味颜色异常（如发黑、发黄、发白等）水体，根据成因（畜禽养殖、种植业面源污染、企业排污、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、污水溢流、底泥淤积、其他污染问题），综合采取控源截污，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、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系统治理。

(三)清理河道管理范围违法乱建。对未经许可、擅自、滥用河道的违法违规建筑物、妨碍河道行洪的构筑物、围套堤等进行排查并依法清除。按时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复核及松辽流域岸线整治违法建筑清理。

(四)保障西辽河生态水量顺利下泄。加快排查清理西拉沐沦河、老哈河等涉及西辽河生态水量下泻的重点河道，清除河道内非法围套堤和阻碍水流下泄的高杆作物。

(五)规范河道采砂管理。加强河砂开采现场管理和河道疏浚砂管理，严格落实河砂采运管理“四联单”制度，严禁在河道内违规堆放砂石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，防止河砂国有资产流失。

(六) 推进河道水生态廊道治理。落实《赤峰市河流水生态廊道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快推进河流生态治理任务。

(七) 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。按照《赤峰市松辽流域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方案》要求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，阿鲁科尔沁旗、巴林左旗、巴林右旗、克什克腾旗、翁牛特旗、松山区、喀喇沁旗、宁城县、敖汉旗要在10月底前至少建成1条（段）。

(八) 建立健全村庄河湖环境管护长效机制。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在村庄垃圾清运处理，河湖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建立包括日常管护、清运处置、定期排查、监管执法责任到人的链条式长效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总河湖长要牵头抓总，统筹推进“春季”行动相关工作。各地区要强化河长办能力建设，落实河长制责任单位“分办单”制度，对突出问题要及时向总河湖长报送工作进展和建议。

(二) 落实工作责任。各旗县区政府具体负责推进本辖区河湖环境整治“春季”行动，提早研究部署、高效推进落实，做到排查不留死角、清理整治全面到位、建立机制切实管用。

(三) 形成工作合力。市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牧、水利等责任部门要对照“春季”行动任务，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加

强联合执法和“两法”衔接工作，深入落实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协同机制，建立“河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河湖保护治理宣传工作，强化水法规宣传和水情教育，引导全社会形成爱河、护河共识，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河湖保护治理合力，共同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

市第一总河湖长： 万超岐

市总河湖长： 栾天猛

2024年3月22日